

会宁县民政局文件

会民发〔2022〕171号

会宁县民政局 关于转发《甘肃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 救助档案资料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现将《甘肃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救助档案资料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转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以规范救助管理，确保社会救助公开、公平、公正。从2022年9月1日开始，各乡镇要全面推广使用规范后的社会救助档案资料，县上将其纳入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绩效评价范围进行打分，并适时进行督查检查。



